

## 热点



业内人士对“卡友信托付”应该并不陌生，曾经在支付行业也是红极一时，打着卡友支付的旗号可谓是“无往不利”。

卡友信托付最开始叫信托付，其主体公司深圳信托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来，信托付方面对外发声称于2017年4月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正式签约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原“信托付”归属卡友旗下品牌，“信托付”后台更名为“卡友信托付”。

然后，“卡友信托付”就是大张旗鼓的开始招商了。“卡友信托付”当时还是很轰动的，我们一起回忆一下当年的宣传语吧！

#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卡友(2017)号

## 关于打击冒用“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虚假招商宣传的声明

尊敬的合作伙伴、商户：

近期我司发现市场中出现利用我司品牌或冒用我司名义、形象进行招商、夸大营销政策，甚至存在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况。为保证我司合作伙伴和商户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司未以“卡友.信托付”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招商，亦未以该名义作出任何承诺，凡以该名义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和协议，均与我司无关；

(2) 我司所有的市场宣传工作均在正规渠道，包括官方网站（www.cardinfo.com.cn）、官方微信（kayouzhifu）等正式认证的官方媒介渠道上进行；

(3) 我司要求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要求所有合作伙伴和商户，严格要求自己，自查自纠，如果有冒用我司名义，进行虚假招商宣传，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罚；

(4) 对于冒用我司名义进行虚假招商的严重侵权行为，我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我司的市场政策清晰，完全符合人行、银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从未以“卡友.信托付”的名义进行不符合要求的、夸大的营销宣传，请广大合作伙伴、商户仔细辨别，若因此而上当受骗或者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与我司无关，我司概不负责。



不知道是利益没谈妥还是信托付太出格，卡友支付的这个声明还是有些超乎意料。

当卡友支付发出了那份“打假函”的时候，也正式宣告了信托付和卡友支付关系的破裂，或者叫决裂。

但是毕竟对于信托付而言，已经大张旗鼓准备了这么久，无论是人力物力还是财力都已经付出了这么多，尤其是想到已经向锦弘霖采购的75万元的货无处安放，“宝宝心里苦”啊！

于是乎，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官司，信托付将卡友支付告上了法庭。



除了信托付外，卡友支付还曾与“某见金服”等其他公司传过“绯闻”，但都未成气候。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近四年的交集中，卡友公司已经被传出多次易主的消息，期间高层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这种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动荡或许影响着“前任”管理层许下的“诺言”。

毕竟是上市公司旗下，业绩指标还是要有的，彼时的卡友支付在使出浑身解数后交易量也未见起色。

后来，遥远的云南传来了“好消息”——线下巨头L富续展失败，于是乎卡友支付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快速增加交易体量的选择。随后，原L富公司的多数员工和代理

商体系被平稳过度到了卡友公司旗下。

不过自此，卡友支付噩耗不断。

卡友支付被卖身南京的某壳公司，却迟迟未有下文；央行千万罚单并勒令卡友公司退出了大半个中国的收单业务；卡友母公司控制权易主福州金控.....

一家机构号“801”的支付公司，再看看如今的窘境，不免唏嘘。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民终1027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郑州新之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19号8号楼808房。

法定代表人: 安子豪,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德杰,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盼,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4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 上官步燕,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阎士强,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  
务所律师。

上诉人郑州新之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2627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于同年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新之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德杰, 被上诉人卡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阎士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之瑞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支持新之

发。甲方负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商户入网审核，商户交易金额清算、对账及差错处理等收单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拓展特约商户、开展商户培训及机具投放和维护等专业化外包服务；2、甲方负责对“信托付”支付应用软件（名称以最终申请并获批为准）和支付应用软件配套使用的移动支付终端进行品牌报备，并向中国银联申请对前述支付应用软件进行安全认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到检测机构配合甲方完成支付应用软件的检测工作，双方共同配合并确保商户所使用的支付应用软件符合《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认证规则》要求；3、乙方负责为其拓展的特约商户提供已通过银联安全认证的移动设备外接受理终端，并按照甲方向银联进行终端品牌报备时所确认的终端型号和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指定的供货商采购终端设备；4、甲乙双方应当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展一系列的营销推广活动，在合作区域推广特约商户收单业务。乙方权利与义务：13、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正确表明身份，不得做混淆表示，并保证不对甲方做任何负面宣传，不得进行损害或合理认为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应如实解释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即商户因此造成的损失。14、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

室向卡友公司出具《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认证申请材料审核结果》，载明卡友公司以下申请认证的产品通过材料审核，请与银行卡检测中心联系，进行后续产品检测事宜。产品名称为信托付，认证编号为 PA5129，产品类型 of 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支付模式为软件客户端支付模式，生产厂商为百富，型号为 D180，设备类型为 MOPS。检测项目为银联认证-mPOS 上位机支付软件安全测试。

2017 年 7 月 3 日，卡友公司向新之瑞公司发送合同终止函，载明：根据卡友公司与新之瑞公司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书》以及 2016 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的约定，由于新之瑞公司在与卡友公司交易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未经卡友公司授权，冒用卡友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商；2、提供虚假申请材料；3、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虚假假冒申请、套现、虚假交易等），给卡友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卡友公司的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新之瑞公司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卡友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上述协议。基于上述原因，卡友公司现正式通知新之瑞公司解除上述《战略合作书》、合作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新之瑞公司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审庭审中，新之瑞公司提供了与深圳市 A 有限公司

厂家与卡友公司向银联进行终端品牌报备时所确认的终端型号和生产厂家并不一致，一审法院无法认定新之瑞公司所主张的相关设备是用于双方合作协议项下的业务，故新之瑞公司要求卡友公司赔偿上述设备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新之瑞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300 元，减半收取计 5,650 元，由新之瑞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二审期间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一审判决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卡友公司是否应向新之瑞公司赔偿损失 75 万元？

本院认为，卡友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新之瑞公司发送《合同终止函》，要求解除涉案《战略合作书》和《收单业务拓展合作协议》，新之瑞公司在收到该终止函后，并未提出异议。嗣后，新之瑞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卡友公司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卡友公司与新之瑞公司对于《战略合作书》、《收单业务拓展合作协议》已经解除，并无异议。《收单业务拓展合作协议》中并未对卡友公司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约

审判员 胡玉凌

审判员 成 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 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来源 | 支付之家网 ( zfzjcn )

责编 | 包子 ( zfzjff )

支付之家网 ( WWW.ZFZJ.CN )

\*文章为作者独立观点，不代表支付之家网立场\*

旗下运营支付之家网、支付学院、支付服务中心等行业自媒体账号，在今日头条等开设专栏，全网粉丝覆盖量逾20W+。